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公司”）通知，获悉广晟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广晟公司	是	56,818,181	31.69%	6.35%	2015年5月4日	2021年2月5日	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广晟公司	179,302,351	20.03%	0	0	0	0	0	0	0
广晟投资	4,192,734	0.47%	0	0	0	0	0	0	0
合计	183,495,085	20.50%							

注：“广晟投资”指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为广晟公司控

股子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